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二十二期周报

## 2018.04.30-2018.05.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日本商标注册体系介绍
- 1.2 【专利】“中国好专利”首席专家倪光南：面对芯片之痛 我们必须争这口气
- 1.3 【专利】特斯拉卷入专利侵权案 遭索赔 20 亿美元
- 1.4 【专利】专利侵权案件中功能性特征的识别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 1.5 【专利】加大专利保护 助力网游发展
- 1.6 【专利】AI 出品，版权归谁？程序、算法可受专利保护
- 1.7 【专利】一文看懂药品专利链接改革的大棋
- 1.8 【专利】银河水滴加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人工智能专委会
- 1.9 【专利】三星起诉华为专利无效，法院：华为专利有效
- 1.10 【专利】中央鼓励海南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业界已跃跃欲试
- 1.11 【专利】海关处利剑，让知识产权不再承受出口之殇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聚焦仿制药新政三大看点 打破专利原研药对药品市场高价垄断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日本商标注册体系介绍（发布时间:2018-05-02）

日本商标作为工商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工具，受到人们极大的重视，一些新的商标品种应运而生。与传统的商标不同，我们把这类商标称为特殊商标。了解这些商标的特点及其在工商业中的应用，对于加强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商标保护工作，无疑是有帮助的。

### （一）集体商标

商标权通常都是专属于一家企业的，别的企业不能使用。但是有一种商标，却可以由几家，甚至很多家企业共同使用，这就是集体商标。日本现行商标法对集体商标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商标保护实践中，允许集体商标取得注册和得到法律保护。

集体商标的所有权人通常是一个组织或协会。商标以该组织或协会的名义取得注册后，由其所属的企业在工业和商业中使用，别的企业如得到允许也可使用。这种商标由于使用的企业较多，使用量比较大，因而影响也大，容易建立起信誉。另一方面，由于不止一家的企业使用这个商标，即使有的企业在数年内没有使用这一商标，但是其他的企业使用了，因而商标不会因一家企业“未使用”而被撤销注册。

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如能根据集体商标的特点较好地加以利用，将有利于我们贯彻联合对外的方针，并增强我国商标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例如我国的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注册某些商标，由各分公司在对外贸易中使用。另外，一个省，一个系统，一个工业部门或几个企业的联合组织，都可以注册一些商标，由其下属的各个企业使用。使用集体商标时，各个企业必须遵守共同的规则，保证商品的质量，不能随意使用，否则一家企业滥用商标，就会降低商标的信誉，甚至会导致商标注册被撤销。如果注册集体商标的有关组织或协会已不存在，该商标注册即告失效。这时，如想继续保持商标权，应将商标及时转让给下属企业或其他有关的组织或协会。

## (二)备用商标

备用商标即预先设计好准备以后使用的商标。由于日本商标法系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尚未使用的商标可以申请注册，注册后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不使用，因此，人们可以预先取得备用商标的注册。备用商标在日本的商标法中也没有明文规定，但实际上存在着很多这样的商标。备用商标注册后不能永远有效。根据日本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不使用，一经第三者提出异议就被撤销注册。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可以维持得长一些，但到续展时，如果商标仍未使用，商标注册就不能办理续展。

## (三)联合商标

某一家企业将一个蝴蝶牌商标注册用于服装上，其后又将这个商标在纺织品类注册(尽管实际上并不在纺织品类使用这个商标);或者，该企业在注册了蝴蝶牌商标后，又将一个与此商标类似的飞蝶牌商标在服装或纺织品类注册(尽管实际上并不使用飞蝶牌商标)。这种注册于类似商品上的相同的商标，或注册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类似的商标，彼此互为关联，称为联合商标。在联合商标中，可以有一个或两个商标，也可以有多个商标，但所有人必须是一家企业。对于联合商标，日本商标法有明文规定，实践中联合商标是屡见不鲜的。

为什么要注册联合商标呢？1、为了扩大和巩固商标权。如上例所说，把飞蝶牌作为蝴蝶牌的联合商标注册于相同和类似的商品上，就可以更为有效地防止别人在这些商品上使用与自己实际使用的商标(蝴蝶牌)类似的商标(飞蝶牌)。2、为了使新商标获得注册。如果企业已有一个商标取得注册，现在又想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注册一个类似商标，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后一个商标由于与前一个商标类似，不能取得注册，但企业如果把后一个商标作为前一个商标的联合商标申请注册，就可以取得注册。3、为了维持原有的商标注册。如果企业以前注册了一个商标，现在不使用了，但仍想保留这个商标注册，以便以后使用，它就可以将这个商标与现在使用着或准备使用的类似商标联合起来申请注册。根据日本商标法规定，在联合商标中，只要有一个商标是使用的，其他商标就不会因“未使用”而被撤销注册。4、为了维持备用商标的注册。如前面讲过，备用商标注册后，只能在一定的期限内不使用而不被撤销注册。企业如想在较长的时期内不使用备用商标而又维持其注册，可以将备用商标与

使用着的类似商标联合注册。两个或多个独立的商标，可以联合申请注册，反之，联合商标也可转为独立的商标注册。但是，联合商标转为独立的商标后，只能维持使用商标的注册，不使用的商标要被撤销注册。一个由几部分(比如图案、文字、拼音等)组成的商标，有时可以把各部分拆开分别注册，这也是一种联合商标。这样做的好处是商标的各部分都能得到比较充分的保护，商标所有人在使用商标时也比较灵活，可以单独使用商标的任何一部分而不致被认为使用商标与注册商标不一致。在转让商标权时，联合商标必须集体转让，不能单独转让其中的某个商标。

#### (四)防御商标

所谓防御商标，是指企业在自己不使用的商品上注册的与自己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例如企业的产品是收音机，注册的商标是牡丹牌，现在企业又把这个商标注册于自己实际并不生产的手表上，这就是防御商标。注册防御商标是为了扩大商标权，防止别人将与自己相同的商标使用于与自己不同的商品上，造成商品出处混淆。根据日本商标法规定，只有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使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才构成商标侵权。如果别人将相同的商标使用于非类似的商品上，就不能算侵权。但是，顾客却可能因为这两种商品使用着同样的商标，误以为是同一家的产品，从而损害商标所有人的利益。防御商标必须是将相同的商标注册于非类似的商品上，如果商品类似，就不能注册防御商标。另一方面，这些非类似的商品又必须是可能造成商品出处混淆的商品，否则也不能注册防御商标。比如上例中的牡丹牌商标，原来的商品是收音机，将防御商标注册于手表类，这是可以的。因为手表和收音机属非类似商品，同时这两种商品可能会造成出处混淆。但是如果要把这个商标注册于扩音机，就不可以，因为扩音机属类似商品，本来就在保护范围内。商品是否类似和商品间是否可能造成出处混淆，都由负责商标注册的政府机构特许厅根据有关的法规来确定。防御商标制度仅适用于比较著名的商标，普通的商标不能有防御商标。

二、商标注册申请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实质上是履行严格的法律程序的过程，申请人必须了解注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否则就难免出差错。申请过程中的差错，不仅会延误商标取得注册的时间，多花费用，还可能导致申请的失败。

日本商标法的有关规定：

#### (一)申请在先的原则

日本是实行申请在先原则的国家,对于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谁首先提出了申请,谁就能取得注册。因此,企业如想使自己的商标在日本受到保护,应该尽早地提出申请,甚至在计划使用商标阶段就可着手办理商标注册。据统计,我国某公司近年来在日本提出过上百件商标申请,注册成功率仅为百分之五十左右。注册失败的主要原因是遇到了在先注册的相同或类似的商标。这一方面说明日本存在着大量与我国相同和类似的商标,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商标注册工作不够及时。正是由于在日本容易遇到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所以我们在这个国家的商标注册工作就更需要抓得紧、办得早,以保护好自己的商标权。根据日本商标法规定,如果在同一天内有两个或几个申请人对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并且又使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特许厅将指示这些申请人自己进行协商,以决定由谁取得注册。协商的结果必须在特许厅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如果这些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协商出结果,特许厅将指示他们通过抽签来决定由谁取得商标注册。

#### (二)一个商标一件申请的原则

申请商标注册时,申请人要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申请书,每一份申请书上只能填写一个商标和一类商品。如果申请人想同时申请注册几个商标,或就一个商标在几类商品中提出申请,那么就要分别填写几份申请书,每份申请书都认为是一件独立的申请,这就是一个商标一件申请的原则。根据日本商标法规定,如果申请人在一份申请书中填写了两个以上的商标,申请将被驳回,申请人必须重新填写申请书,申请日由提交新的申请书日算起。如果在此期间有人提出了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注册申请,上述申请人的新申请由于晚于别人的申请,便不能取得商标注册。如果申请人在一份申请书中填写一个商标时填写了两类以上的商品,申请也将被驳回。申请人可以对申请进行修改,比如删掉某些商品从而使申请书中仅保留一类商品,或者根据商品的类别将申请分割为几件独立的申请等。修改后的申请,其申请日仍是原来的申请日。

### (三)商品分类和指定商品

商标工作中所说的商品分类,是指法律上为商标注册工作的方便,对商品按类别进行的编排。各种商品属于哪个类别,都在政府公布的商品分类表中列出。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国际商品分类表,少数国家采用自己本国的商品分类表。日本采用的是本国的商品分类表,该表中规定了三十四类商品。申请人在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时,必须根据商品分类表写清申请注册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这步工作为“指定商品”。申请人如果填写错了商品的类别,比如把属于甲类的商品写人乙类,或者把分属于不同类别的商品写人同一类中,申请就会被驳回。这时,申请人可以根据一个商标一件申请的原则,对申请进行修改或分割。同一类别的商品,一般属类似商品,申请人只要指定了其中的一项商品,其他人就不能将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使用于该类的任何商品上。可以说,商品分类即是商标权的范围。但这不是绝对的,有些商品虽然分属于不同的类别,但仍被认为是类似商品,因而商标权实际可超越出指定商品的类别。

与此相反,有些商品虽属于同一类别,但却不被认为是类似商品,商标权的范围实际上小于商品分类的范围。判断商品是否类似,可参阅特许厅出版的有关文献和书籍。指定商品时,可以写出属于同一类的全部商品,也可只写出其中的一部分商品,可以写得笼统些,也可以写得具体些。例如指定第十七类商品时,可以写“服装、布制随身用品、床上用品”,也可写“男上衣、女裤、领带、床单”等具体的商品名称。指定商品,不一定严格按照实际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填写,可以扩大指定商品的范围。比如,申请人的商标实际使用于衬衫,但在指定商品时,可以写为“各种服装”,甚至还可以扩大到属于同一类的全部商品。指定商品的范围较大,商标注册后,商标权的范围也就较大。但是由于指定商品的范围较大,商标在审查时与别人注册商标冲突的机会就会增加,商标就不易获得注册。因此,不能认为指定商品的范围越大就越好。一般说,只要指定了实际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以及准备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商标权就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实际填写商品时,写得笼统些为好,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适当扩大指定商品的范围。

商标注册的续展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不是无限的,而是有一个法定的期限,过了这个期限,

商标注册就无效。但是，如果商标所有人希望继续维持注册，可以请求将注册期限延长。延长的期限终止后，还可以再延长。这样，商标的注册就可以无限地延续下去。这种对注册期限的延长，在商标法中称为“续展”。在日本，商标取得注册后，有效期为十年，每续展一次，有效期便延长十年。要使商标注册得到续展，需要向特许厅提出书面申请。日本商标法规定，续展申请必须在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到三个月的期间内提出，提早了不予受理，提晚了视为无效。商标所有人如遇到某种自己无法控制的事情发生，如自然灾害等，使其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续展申请，经过说明理由后可以迟一些时间提出申请。但是，如果在上述因素消除后的两个星期以内，或者在注册期满后两个月以内，商标所有人仍未能提出申请，商标注册便不能得到续展。如果商标所有人仍想维持商标权，只有重新申请注册。前面讲到，不使用的商标是可以取得注册的。但是，不使用的商标不能得到续展。日本商标法规定，商标在注册期满之前的三年中如果没有使用，就不能续展。商标所有人在申请续展时，必须同时提交证明商标实际使用的文件。如果商标所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商标，不能提供证明商标使用的文件，就要说明未使用的正当理由，提交证明这种理由的文件和材料。这里所说的正当理由，主要是指自然灾害、战争以及政府的禁运、禁销法令等。商标所有人如能证明自己未使用商标是由于上述原因，商标注册就可以取得续展。

**【李梦菲摘录】**

## **1.2【专利】“中国好专利”首席专家倪光南：面对芯片之痛 我们必须争这口气（发布时间：2018-5-02）**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5月2日讯（记者 苏兰）中兴被“封杀”倒逼中国企业自力更生，缺“芯”少“魂”之痛给国人上了一课，在核心技术上，必须坚持自主研发。“中兴事件，对我们来说，挑战前所未有，当然机遇也前所未有。不管是做技术的，还是搞知识产权的，我们必须争这口气。我们要像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调研时所说，‘所有关键岗位、重要产业，都要有一份责任感、使命感。每个人都要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先生4月28日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联合主办的以“创新·携手·共享”主题的2018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后，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达了上述看法。

此次论坛的重要议题之一是启动 2018 年“中国好专利”评选工作，目前，申报通道已经正式开启。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先生被聘请为 2018 年“中国好专利”的首席专家。



图为倪光南院士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专访 靳晶/摄

“能够被聘请为首席专家，我很高兴为中国专利创新贡献力量！我们都应该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倪光南院士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环境，要培育公平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更好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

事实上，众所周知，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不掌握核心技术，我们就会被卡脖子、牵鼻子，不得不看别人脸色行事。而真正的核心技术是花钱买不来的、市场换不到的。

对知识产权有着切肤之痛的倪光南坦言，当年，一些跨国公司的专利官司带给团队的可谓是切肤之痛。国外公司精于知识产权布局、管理和运营，他们以知识产权为其核心竞争力。而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起步较晚，做技术的要懂知识产权，搞知识产权的要扎根牢牢扎在技术里。

如何尽快解决当下面临的切肤之痛？倪光南结合自身撰写的《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努力建设网络强国》的文章提出四点建议：

第一，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晰网信事业发展是保障网络安全和构建信息技术体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同时，网信事业的发展必须围绕着构建信息技术体系的任务。因为在网信领域，单项技术、单个产品或服务等等，往往不成气候，只有当许多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等等彼此互为支撑，形成信息技术体系，并与经济社会环境相融合，构成生态系统，才能生存和发展。

第二，要认真学习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发展经验，牢固树立“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坚定信念。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成功范例。我们有关方面发扬两弹一星和载人航天精神，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用了不到 20 年的时间，成功地构建了安全可控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北斗系统需要融合航天技术和网信技术，其构建难度绝不在构建其他网信技术体系之下，北斗的成功经验表明，今天中国已经有能力通过集中力量办大事，通过自主创新，构建网信领域的各个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

第三，看清桌面计算机信息技术体系之争的本质，扎实推进“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伟大工程。微软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和英特尔的 CPU 所引领的技术体系，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拥有成熟的生态系统支撑。

我国重要领域在核心技术上受制于人，而且在网络安全方面具有重大风险。为此，我国确立了一个“核高基”重大专项，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要求还差很远。

我们在桌面计算机信息技术体系方面进行的也是一场伟大的斗争，必须以建设伟大工程的战略魄力，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指示，努力实现“弯道超车”。

第四，增强网络安全的制度保障，持续塑造“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生态环境。我们完善更好的制度反馈，特别重要的是国家网络安全的一些领域，网络安全配套的网络产品可服务的安全审查办法。

“目前，我国在计算机芯片等多个技术领域表现出的技术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在强大的专利壁垒前缺乏技术联盟的现状，迫切需要各行各业与知识产权界携手共进。”倪光南院士表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汇聚了众多具有创新实力的实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集聚了高层次的专业人才和资源，创新驱动需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我国各行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助力。

### 1.3 【专利】特斯拉卷入专利侵权案 遭索赔 20 亿美元（发布时间:2018-05-03）

据美国科技媒体网站 The Verge 5 月 2 日报道，一家名为 Nikola Motor Company 的电动汽车初创公司起诉[特斯拉](#)的电动半挂式卡车侵犯了自己的[专利](#)，要求赔偿 20 亿美元。

诉讼文件中，Nikola 称特斯拉剽窃了数项自己的专利，指出特斯拉卡车的许多处设计与自家的氢能源卡车有相似之处，包括前挡泥板、环绕挡风玻璃、设在中间的门、流线型车身（风阻系数相近）等部位。

对此，特斯拉新闻发言人回应 The Verge 称：这样的诉讼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而 Nikola 则在一份写给 The Verge 的声明中表示不会再对此发表评论：事情已经交给法庭处理，让诉讼来证明吧。

Nikola 在诉讼文件中提到，就在该公司发布氢能源卡车之后没几个月，特斯拉招聘人员曾尝试挖走他们的首席工程师，由此可以看出，特斯拉对 Nikola 的设计特征十分了解。

在去年 11 月份特斯拉发布电动半挂卡车之前，Nikola 曾向特斯拉发出通知函要求停止侵权，但特斯拉没有回应。

Nikola 认为，特斯拉的侵权行为给 Nikola 造成了伤害。因为特斯拉这一电动卡车的出现，让 Nikola 在投资者与合作伙伴面前的吸引力大大下降。根据 Nikola 的估计，侵权造成的损失超过 20 亿美元。

Nikola 公司创立于 2014 年，截至目前已发布两款产品——电动四驱越野车和氢电动半挂式卡车。该公司还计划投入 10 亿美元在亚利桑那建造工厂。

### **特斯拉的“水逆月”**

自今年 3 月以来，特斯拉麻烦源源不断。

3 月底，在加州的一段高速公路上，一辆特斯拉 Model X 发生了致命事故，驾驶该车的司机正是使用的特斯拉[自动驾驶系统](#)。目前，美国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NTSB)正在调查这一事故，特斯拉的自动驾驶系统正经受严峻的考验。

另据 CNBC 上月报道称，特斯拉的汽车零部件中，有很大一部分质量不合格，或存在严重缺陷损坏。甚至特斯拉无法修理供应商发来的大量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已经把一些零部件送到当地机械厂返工。

4 月 23 日，特斯拉的一份声明表示，自动驾驶主管 Jim Keller 离开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部门 ( Cal-OSHA ) 也在五天内披露了两项对特斯拉的工伤事故调查。

该部门发言人 Erika Monterroza 先是在 4 月 18 日通报了之前一日开启了调查，涉及特斯拉在加州弗里蒙特工厂未能及时上报的“严重安全事故”。随后，彭博爆出该机构于 4 月 12 日也曾启动调查，涉及特斯拉在加州圣何塞代工组装厂的一起事故。

Keller 于两年前加入特斯拉，在芯片开发方面有专长，且离职前担任特斯拉副总裁。特斯拉在自动驾驶人才争夺战中，失去一员大将，也令身处交通事故责任旋涡的特斯拉雪上加霜。4 月 27 日，据彭博社报道，特斯拉股东将在 6 月就一项新政策进行投票表决，这一新政策提出只允许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因一名股东认为，特斯拉创始人马斯克一直兼任董事长容易引发特斯拉与 SolarCity 等的利益冲突问题，因此提议更换。不过特斯拉董事会已明确表示反对。

【刘韵 摘录】

#### 1.4 【专利】专利侵权案件中功能性特征的识别及保护范围的确定（发布时间：2018-5-3）

##### 【裁判要旨】

功能性特征的识别及其保护范围的确定一直是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难点。本案即系人民法院准确认定专利功能性特征保护范围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的突出意义在于，囿于举证限制，在功能性表述特征应否识别为功能性特征或其例外存在较大争议的情况下，虽根据举证规则认定该功能性表述特征为功能性特征，但创造性地运用专利申请日前权利

人申请的关联专利来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关联专利所涉相同或类似功能性特征所披露的实施方式同样可用来解释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如被控侵权产品与关联专利实施例相同或者等同，亦应认定构成专利侵权。本案审理是人民法院对于功能性特征保护的有益探索，亦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 【案情】

原告系涉案“电磁阀”发明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9月3日，授权公告日为2006年10月18日。该专利权利要求1为：“一种电磁阀，设置了螺线管部和阀部；所述螺线管部把向线圈通电的操作所驱动的移动铁芯内装在一端设置了开口的磁性箱体体内，所述阀部在阀身内配设了对上述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专利实施例披露了一种阀体结构，包括推杆、提升阀、排出阀座、供给阀座、移动节流装置、提升阀弹簧等结构，提升阀在排出阀座与供给阀座之间移动而切换流路，其中移动节流装置上的第一作用面积大，第二作用面面积小，使得供给阀座可以移动，通过移动接近或远离提升阀。

2013年9月、2013年10月，原告分别从被告乐清市博日气动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宇耀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处购买了SY5120-5LZD-01等八个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所有产品上均粘贴有博日公司的商标标识。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阀体中包含推杆、提升阀、排出阀座、供给阀座、移动节流装置、提升阀弹簧等结构，提升阀可在排出阀座与供给阀座之间移动，供给阀座在移动节流装置上，系固定设置，不可移动，其他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相同。原告认为上述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判

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被告博日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

另查明，ZL02130310.X 号“电磁阀”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亦为原告，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电磁阀，包括阀和螺线管，该阀具有通过接近或远离阀壳体内的阀座而切换流路的阀芯，该螺线管在接近或远离上述阀座的方向驱动上述阀芯……”，该专利附图实施例显示的阀部的结构与本案专利附图中实施例阀部结构相同，同时该专利说明书亦记载“在此就使上述阀座体（供给阀座）在阀孔的轴线方向移动的实施例进行了说明，但也可以将该阀座体固定”。

#### 【审判】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前序部分记载的“所述阀部在阀身内配设了对上述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的技术特征，仅记载了阀体要实现“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功能，而没有记载实现该功能的阀体各部件组成及其之间的互动关系。

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在所属技术领域中，已经存在技术结构相对固定且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熟知的能够实现“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功能的阀体结构。涉案专利实施例仅披露了一种阀体结构，其中供给阀座可以移动，通过移动接近或远离提升阀。

而 ZL02130310.X 号“电磁阀”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前序部分关于阀部的表述与本

案专利类似，专利附图实施例显示的阀部结构与本案专利附图中实施例阀部结构相同，同时该专利说明书亦记载“在此就使上述阀座体（供给阀座）在阀孔的轴线方向移动的实施例子进行了说明，但也可以将该阀座体固定”，故可以认定该专利披露了供给阀座可移动的实施方式，也披露了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

因 ZL02130310.X 号“电磁阀”发明专利与涉案专利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两者专利权人亦相同，专利申请日早于本案专利申请日，故可以认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时已知的能够实现“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功能的阀体结构既包含涉案专利供给阀座可移动的方式，亦包含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该两种具体实施方式均系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的具体实施方式，均可纳入涉案专利“所述阀部在阀身内配设了对上述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的技术特征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相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据此，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被告博日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 万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评析】

功能性特征的识别以及保护范围的确定是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审理难点。本案的争议焦点与审理难点即是涉及上述问题。

## 一、本案观点的分歧

本案核心争议是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阀部在阀身内配设了对上述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技术特征。对此，存在两种分歧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该技术特征系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的语言描述的技术特征，应认定为功能性特征，以说明书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实施方式确定保护范围。因涉案专利仅公开了一种实施例，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实施例不相同也不等同，故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本案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技术特征写在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虽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的语言描述，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普遍知晓其结构，故不应认定为功能性特征，所有能实现该功能或效果的结构均应纳入其保护范围，本控侵权产品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

## **二、功能性特征的识别与困境**

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即使用功能性表述的技术特征。然而并非有使用功能性表述的技术特征都属功能性特征，其中还设置有例外规定，主要指已经成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名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将之规定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

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技术特征。

实践中，功能性特征的识别本质上系事实查明问题，理论上可以借助当事人举证、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解决。然因技术领域细分多样，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选择以及其认知本身主观性较强，事实查明往往陷入较大争议，无法准确识别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或其例外情形。本案即存在上述问题，因争议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权利人认可争议技术特征系使用功能性表述的特征，但应属功能性特征的例外，但却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 **三、关联专利披露的实施方式可用来解释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

在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功能性表述特征为例外规定的前提下，应认定该特征为功能性特征，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以说明书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保护范围。

但囿于举证的限制，为平衡一些可能会被认定为功能性特征例外的技术特征最后被认定为功能性特征，人民法院可以运用专利申请日前权利人申请的关联专利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如上述关联专利所涉相同或类似功能性特征所披露的实施方式可同样用来解释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如被控侵权产品与关联专利实施例相同或者等同，亦应认定构成专利侵权。

本案中，ZL02130310.X 号“电磁阀”发明专利与涉案专利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两者专利权人亦相同，专利申请日早于本案专利申请日，其权利要求 1 的前序部分关于阀部的表述与本案专利类似，专利附图实施例披露的阀部结构与本案专利相同，同时也披露了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可以认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时已知的能够实现“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功能的阀体结构既包含涉案专利供给阀座可移动的方式，亦包含上述关联案件披露的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该两种具体实施方式均系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的具体实施方式，均可纳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供给阀座固定的实施方式相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李茂林 摘录】**

### 1.5 【专利】加大专利保护 助力网游发展（发布时间：2018-5-2）

近日有报道称，游戏巨头任天堂曝光了一件新专利，该专利将电子游戏与实体集换式卡牌的玩法相融合，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游戏模式。近年来，我国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迅猛，但也面临抄袭盗版等诸多问题，如何有效保护网游创新成果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国外游戏厂商积极通过专利制度进行保护，或可值得借鉴。

过去一般认为，网络游戏主要依靠娱乐性吸引客户，与注重实用性、功能性的专利制度并不契合。因此，游戏开发商主要通过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寻求知识产权的保护。国内司法实践中，有超过 80% 的网络游戏知识产权纠纷与著作权相关，鲜有涉及专利的侵权诉讼案件。但是，由于网络游戏不同于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在取证难度、侵权定性等方面存在诸多难题。

在这种困境下，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商开始求助于专利制度。在此过程中，首要问题就是网络游戏能否成为专利保护的客体。我国专利法规定，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而网络游戏的实质是计算机编程，必然包含算法和游戏规则等，因此有人认定网络游戏不能作为专利保护的客体。但实际上，网络游戏中有许多技术方案，通过适当的专利文件撰写方式，是能够被授予专利权的。当然，需要明确的是，纯粹的游戏规则和玩法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

那么如何进行网络游戏的专利保护呢？笔者认为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保护。《专利审查指南》明确指出，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简言之，发明人可以将网络游戏的规则或算法与适当的技术特征相结合来撰写权利要求，从而满足专利的技术性要求。这种技术特征可以是与网络游戏相配套的硬件设备，也可以是解决具体技术问题的方法步骤。

第二种方式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保护。网络游戏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在同时满足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的前提下，也有可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在国际上，欧洲专利局对于网络游戏的技术性审查要求较为严格，而美国专利商标局则对技术性要求较低，专利审查的重点落在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上。

笔者经检索发现，目前网络游戏相关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网络安全、交易技术、终端扩展技术、角色养育模拟、多媒体技术、网游系统与方法、用户搜索技术和游戏进程控制技术等方面。事实上，任天堂、索尼、微软等各大游戏公司近几年已经开始加大专利申请。国内网游公司也快速跟进，如腾讯游戏和网易游戏已公开的专利申请量均已超过 300 件，专利申请类型涉及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技术主题涵盖网游软、硬件，并已启动国外专利布局。

从国际上网络游戏产业发展和司法实践来看，通过专利制度对核心技术，特别是对核心算法和规则的保护，打破同质化竞争的恶性循环，这将是网游产业重要的知识产权策略。在国外，Sisvel、MPEG Audio 等企业管理的专利池已经开始对网游软件商和运营商征收专利使用费，Uniloc、Paltalk 等公司更是对微软、索尼、暴雪等知名游戏公司发起了专利诉讼战。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国内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利益必将推动各大游戏开发商加紧专利布局，同时更加频繁地使用专利武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力度。

【辛增炜 摘录】

### 1.6【专利】AI 出品，版权归谁？程序、算法可受专利保护(发布时间:2018-5-3)

人工智能发展迅猛，高效征战内容创作领域，使得人们不得不将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与人类作品放在一起比较，结论通常是“难以分辨”。



在近日举办的2018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上，有演讲者亮出三首题为“西湖”的诗问台下：哪一首是人工智能“创作”的？现场没人能把握十足地给出答案。而被展示的一幅绘画作品，如果不说是人工智能生成，也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如今，大量诗歌、报道和画作等文创内容出自人工智能之“手”，AI 似乎从最初冷冰冰的棋手进化为人情味十足的“创作者”。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水平到底如何？这些内容有无版权，由谁来掌握呢？

与人类创作存在本质区别



机器人“小冰”2017年出版原创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递归神经网络“本杰明”撰写的9分钟科幻电影被拍摄出来；腾讯Dreamwriter写稿机器人如今每天写超3000篇稿件……人工智能近年在内容创作领域十分活跃，但似乎还未获得广泛认可。

“已经有些不错的作品，小部分领域接近人类水平。”打造国内第一个写稿机器人的腾讯网AI项目总监刘康表示。中国自动化学会混合智能专委会副主任、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张军平教授也指出：“人工智能的‘作品’挺多，可能还在尝试的阶段，真正被认可的‘作品’还比较少。”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迁认为，“至少在现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人类体现个性化的智力创作存在根本区别”。AI作品版权仍存争议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真正意义上的作品吗？能否纳入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业界观点至今未达成广泛一致。

我国《著作权法》将享有著作权的主体限定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机器不是人，因此无法获得版权。”张军平说。

对此，王迁持同样观点。他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一方面，机器不可能因著作权法而受到鼓励，产生创作的动力，因此保护由机器生成的内容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目的。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符合可版权性的核心要件：独创性。王迁指出，机器人能绘画本质上是执行算法和计算机程序，无法体现个性化的智力创作。

不过，也有专家认为，独创性原则是用于防止文学艺术创作的简单重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已有作品相比较，如果不是复制和重复，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创新性，就应当给予保护。

程序、算法可受专利保护



英国《版权法》指出，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创作进行必要安排的人被视为“作者”。有专家指出，算法背后的代码呈现可作为计算机软件获得版权保护。

王迁解释说，独立编写的、用于生成内容的计算机程序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此外，人工智能的相关技术还可能被授予专利权，比如“写稿机器人”可能是产品发明，让机器人绘图的独特方法可能成为方法发明。

“他人如果未经许可复制了计算机程序以生成相同内容，或未经许可制造了受专利法保护的专利产品，或使用了受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方法用于生成相同内容，有可能分别构成对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侵害和对专利权的侵害。”王迁说。

**【周君 摘录】**

## 1.7 【专利】一文看懂药品专利链接改革的大棋（发布时间：2018 -05 -03）

2017年被誉为医药知识产权界大变革的元年。专利链接制度、橙皮书、专利期限补偿、

数据保护制度，这些曾经陌生的字眼从这一年开始为中国医药人所熟知，无论是仿制药还是新药产业都在这一年看到了创新发展的希望。进入 201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4 月 12 日明确了药品数据保护制度和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紧接着又于 4 月 26 日发布了数据保护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让国人更深切地感到了这股变革热潮的热度。

中国医药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也面临着创新驱动力的匮乏、同时仿制药质量难以提升的问题。以专利链接制度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正是力求从深层次对这一现状作出改变。专利链接制度由专利挑战和侵权诉讼两条主线构成，既通过奖励政策鼓励仿制药厂发起专利挑战，又通过批准等待期制度为原研药一方赢得利益。这似乎是一个会让原仿双方皆大欢喜的制度，但事实上无论对于哪一方而言，都是只有实力强大的玩家才能笑到最后。因此，专利链接制度将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强者益强，最终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专利链接制度还在探索建立当中，真正的落地实施尚需时日，而且这一制度也并不是孤立的，需要很多配套的改革措施来予以配合。可喜的是，我国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审评审批制度、药品生产流通等诸多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措施(以下简称“配套制度”)，正在为专利链接制度的顺利落地积极地创造条件。

本文中，笔者将通过介绍这些配套制度及其在专利链接制度中所发挥作用，来向读者展示专利链接这盘大棋的全景。对于专利链接而言，这些配套制度的作用可分为促进仿制、鼓励创新、化解纷争三类，这样的归类只是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并非严格的限定。

## 一、促进仿制

### 配套制度之一：试验豁免制度

试验豁免制度又称“Bolar 例外”制度，其得名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美国著名的 *Bolar v. Roche* 专利侵权案。该制度于 2008 年写入了中国专利法第 69 条第(五)项中，其规定在原研专利到期之前，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仿制者仅为满足注册审批要求而进行试验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之所以要做这样的规定，是考虑到药品的研发与试验是非常耗时的过程，即使仿制药也如此。若规定仿制药厂只能在原研专利到期后才能开始进行试验，将意味着原研专利到期后相当一段时间之内都不会有仿制药上市，相当于变相延长了原研专利的保护期。因此，试验豁免制度给仿制药厂争取了时间，使其可以在原研专利的有效期内完成申请上市前的准备工作，以使仿制药可以尽早上市。

在美国法律中，试验豁免制度作为利于仿制药的制度，与其他调整原仿利益关系的制度(例如专利期限补偿)同时存在，在原仿之间达成了非常巧妙的平衡。然而现行的中国专利法只写入试验豁免制度，却没有相应地规定其他制度来平衡，使得原仿双方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形成均势，这显然不利于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专利链接制度的一个前提是要将仿制药厂提交上市申请的行为规定为侵权行为，这与现行专利法中的“豁免”是相矛盾的。因此，笔者认为中国专利法亟需在这方面作出修改。

### 配套制度之二：仿制药简化上市申请制度

仿制药简化上市申请制度与美国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制度类似,仿制药提交上市申请时不再需要全面的临床数据,而是主要证明仿制药与原研药(即参比制剂)成分、性质相同且具有生物等效性即可,即进行所谓的“一致性评价试验”。这样既减轻了仿制药厂的负担,也有利于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加速仿制药的上市进程;并且,一致性评价事实上对于仿制药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远上看也将促进仿制药产业提高仿制水平,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对于专利链接制度而言,简化上市申请中使用原研药作为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试验,天然地使原仿双方链接在了一起,构成了专利链接制度的“链条”。

## 二、鼓励创新

### 配套制度之三:专利期限补偿

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是对临床试验和审评审批所耗费的专利期予以补偿。中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自专利的申请日起算。根据现行的专利法,这一期限对于所有领域都是一视同仁的,医药领域也不例外。然而医药发明的特殊性在于新药上市前要经历漫长的研发、试验和审评审批过程,导致上市后受到专利保护的时间所剩无几。因此若不对专利期限给出合理补偿,无疑将大大损害整个制药产业对于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不利于产业发展。

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对于专利链接制度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专利期限延长到何时,既决定了原研药保持市场垄断的时间,也决定了仿制药厂被挡在市场之外的时间,进而深刻地影响着仿制药厂的专利挑战策略。可以预期的是,一方面原研药厂会受益于该制度,另一方面仿制药厂面对被延长的原研专利期,会更有动机向原研专利发起挑战。

### 配套制度之四:数据保护制度

数据保护制度是指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药品,药监部门在一定数据保护期内原则上不再受理他人的同品种药物上市申请。早在2002年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为履行加入WTO的义务,我国就规定对于新型化学成分药品给予6年的数据保护期,是中国数据保护制度最初的雏形。自2017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数据保护制度有关的文件,尽管在一些具体的规定上不尽相同,但该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然形成了。

数据保护制度能够更直接地阻止仿制药的上市,因此在原研专利不能授权、被宣告无效或专利保护期过短的情况下,仍然能够确保创新药实质地享受一定期限的市场独占,对专利保护制度构成了有效的补充。特别是对于生物药而言,由于相关的试验成本更高,因此原研者更希望通过强有力的数据保护制度来阻止他人仿制。

这里需要强调,数据保护制度的受益者不仅仅是原研药厂商。根据2017年国家药监局出台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挑战专利成功者可以享受1.5年的数据保护期。对于仿制药厂商而言,专利链接制度最大的吸引力正是能够给予挑战成功者一定的市场独占,而中国的市场独占很可能将以数据保护的形式给予。这更增加了数据保护制度对于专利链接的重要性。

## 三、化解纷争

### 配套制度之五:专利声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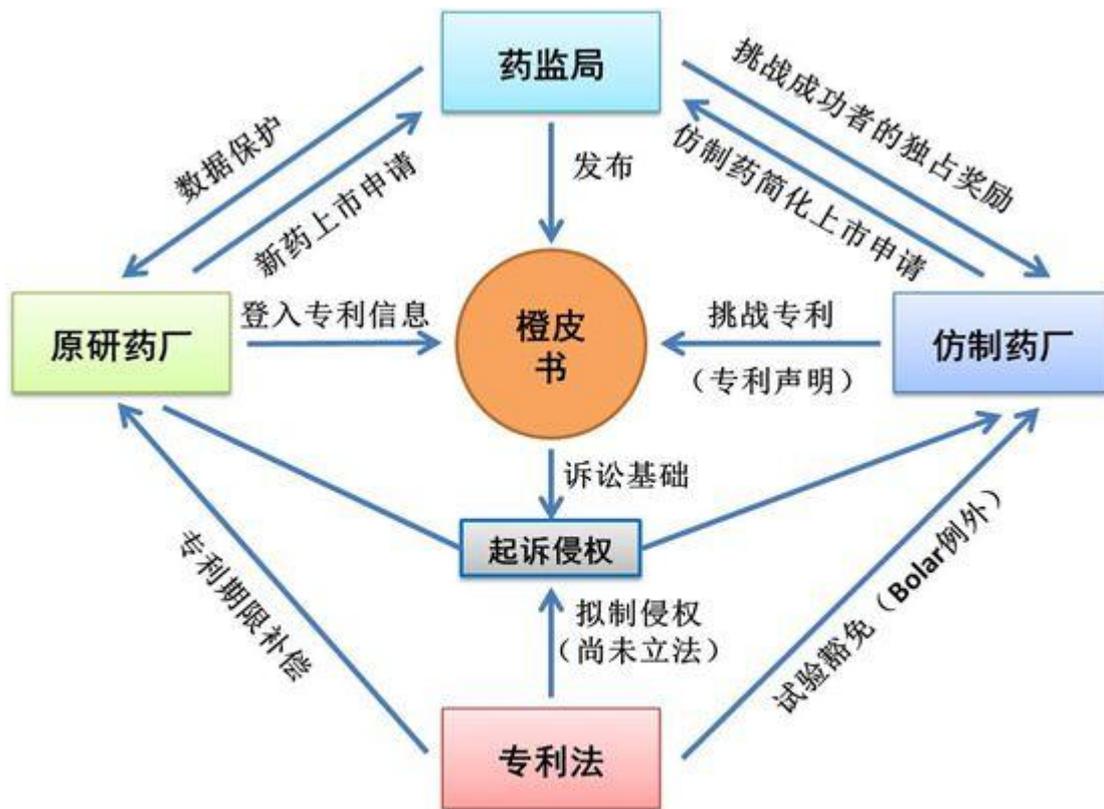
专利声明制度，要求仿制药厂在提交上市申请时应说明涉及的相关专利及其权属状态；若存在相关药品的专利权人，还要向该专利权人告知。专利声明制度的意义在于，在仿制药上市之前就把原仿双方的专利纠纷放在台面上来解决，以免到了仿制药上市之后再燃起专利战火，给原仿双方带来更大的损失。在专利链接制度中，专利声明也将直接成为仿制药厂发起专利挑战的操作方式，构成专利链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利声明制度早在 2007 年就已规定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很好地实施，究其原因在于没有具体地规定操作细则。由于专利声明制度直接关系到专利挑战如何操作的问题，因此对声明方式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是非常有必要的。美国的专利声明制度规定十分具体，将专利声明的内容分为四种情形，即 i. 不存在专利权，ii. 专利权已失效，iii. 承诺待专利权失效后再上市，iv. 专利无效/不侵犯专利权。中国会不会也作出这样具体的规定呢？业界正在拭目以待中。

#### 配套制度之六：橙皮书制度

2017 年底，中国发布了第一版《上市药品目录集》，也被业界称之为中国自己的橙皮书。橙皮书中公开药品的诸多信息，包括相关专利的专利号、到期日等。对专利信息的公开有何意义呢？前文提到的专利声明制度要求仿制药厂说明相关的专利情况，但现实中很多仿制药厂并不清楚如何获取相关的专利信息。橙皮书解决了这一问题，仿制药厂只要查阅橙皮书就可以了解到自己的产品可能侵犯哪些专利权；而在专利链接制度中，仿制药的专利挑战行为正是针对橙皮书上登记的原研专利而发起，因此橙皮书也将构成专利链接制度的“链接点”。

随着上述制度的发布和施行，中国专利链接制度的大棋也已初现雏形。笔者简单勾勒了这盘大棋的基本框架，如下图所示：



(转载请注明出处)

除了以上介绍的配套制度之外,近年来国家已出台或计划出台的其他政策也或多或少地影响着原仿双方的切身利益,与专利链接制度一道促进中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加快审评审批,已成功解决了困扰 CFDA 多年的积压问题,在提高审评审批效率的同时也鼓励更多的原研药进入中国市场,进而将有更多原研药被纳入到专利链接制度的体系当中;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药品科研主体申请药品上市的行为不再受到生产主体的“捆绑”,无疑将极大地鼓励科研主体投入到研发当中,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带来源头活水;强制许可制度,在公共健康受到重大威胁的特殊情况下为仿制药的上市提供了“绿色通道”,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角度对专利链接制度作出的重要补充。所有这些制度将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而共同发挥作用,最终使我国广大患者能够更好地享受现代医药科技的成果,源源不断地用上更加质优价廉的仿制药甚至创新药。

尽管专利链接制度的落地实施还面临一些问题(见:专利链接:四大问题亟待解决),但随着前述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专利链接制度的基础也已越来越牢固,条件也越来越成熟。天时地利人和俱备,专利链接制度在中国的落地生根将指日可待。

来源: 慧聪制药工业网 责任编辑: 陈婕婕

【沈建华 摘录】

## 1.8 【专利】银河水滴加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人工智能专委会

(发布时间:2018-5-3)

5月2日,人工智能企业银河水滴宣布正式加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人工智能专委会。据了解,该专委会中的企业还包括联想、京东、旷视、商汤科技等企业。银河水滴创始人黄永祯表示,科技成果为人类服务是我们一直追求的方向,步态识别技术经过银河水滴的不断探索,已经不再只存在于科幻电影中,正在开始广泛应用于现实生活。

据介绍,银河水滴的步态识别技术已经在公安系统、石油系统、核电系统、军工领域、家电领域成功应用,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银河水滴也因此获得“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50强”、“最具竞争力AI创业企业TOP2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黄永祯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17年40位40岁以下商界精英”。

据悉,银河水滴2016年6月由中科院自动化所孵化,得益于中科院在计算机视觉领域20多年的技术积累,银河水滴目前拥有全球最先进的步态识别技术和领先的工业视觉技术。在相关领域拥有众多的知识产权成果。公司在步态识别的四个关键技术环节——人形检测、分割、识别、跟踪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银河水滴团队包括创始人兼CEO黄永祯博士、首席科学家谭铁牛院士、联合创始人王亮博士和孙哲南博士等,培养了中国第一个步态识别博士,撰写了国际第一部步态识别专著,出版论著11部,发表论文超过500篇,申

请专利超过 100 项，创办和参与了国内外多个高影响力的计算机视觉组织和会议、并担任要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三项中国最高科技大奖，多次获得国内外计算机视觉竞赛冠军。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联盟旨在创造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良好环境，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 【曾辉 摘录】

#### 1.9 【专利】三星起诉华为专利无效，法院：华为专利有效！（发布时间：2018—5-4）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星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该案涉及名称为“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的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其专利号为 201010104157.0，专利权人是华为公司。

三星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针对本专利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1835 号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以及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原告三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其诉称：被诉决定存在程序违法，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严重错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 一、关于程序问题

《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并未限制非专利代理人参加口头审理。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允许华为公司的代理人以公民代理的身份参加口头审理并不构成程序违法。

## 二、关于权利要求书是否清楚的问题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处理”“待处理状态”“显示区域”“隐藏区域”为本领域常用技术术语，“容器”在本专利说明书第【0003】段中有明确的定义。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地理解上述用语的含义。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关于新颖性问题

证据 3-7 在页面编辑时，其控件即使如三星公司所称进入了待处理状态，但是其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也不是用于指示控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因此，证据 3-7 中“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不能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指示消息”。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7 相比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进行处理。由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存在，证据 3-7 不构成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抵触申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7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理，权利要求 9 也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 1、9 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 4-6、12-14 也具备新颖性。

## 四、关于创造性问题

### (1) 以证据 3-2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2 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为：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2 的技术方案属于不同的发明构思，两者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专利获得了方便用户操作组件的有益技术效果，且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次，证据 3-4 中公开了一种应用菜单用户界面，用户可将显示对象从一个页面移动到另一个页面。由上述证据 3-4 公开的内容可知，其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此外，

虽然证据 3-4 公开了“组件”和“待处理状态”，但是如上所述，由于证据 3-2 只涉及应用程序内子窗口的显示与隐藏，即证据 3-2 与证据 3-4 处理的对象并不相同，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3-2 的基础上，没有动机也不容易想到去结合证据 3-4 的“组件”和“组件的待处理状态”。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3-2 与证据 3-4 的结合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 **(2) 以证据 3-9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9 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为：移动终端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9 的技术方案属于不同的发明构思，两者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专利获得了方便用户操作组件的有益技术效果，且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9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被诉决定审查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三星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三星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三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华为公司虽然认可一审判决结果，但认为一审判决中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准确，故也提起上诉。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行政判决书**

**(2017)京 73 行初字第 5031 号**

**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权桂贤，总裁。

委托代理人张逸轩，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表人任新鑫，北京致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0—12层。

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乔凌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曹铭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法定代表人郭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表人陈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星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作出的第31835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7年7月7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指派技术调查官庄涌参加诉讼，并依法通知被诉决定的利害关系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11月28日，本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三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逸轩、任新鑫，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乔凌云、曹铭书，第三人华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焯、陈果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均向本院提交声明函，表明均不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三星公司就名称为“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的第201010104157.0号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所作出。该决定认定：本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以及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故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原告三星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其诉称：一、华为公司委托参加口审的两位代理人不具备代理资格，在三星公司当庭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其参加口审并作出对三星公司不利的被诉决定，且被诉决定对此异议未予评述，属于重大程序错误。二、权利要求1中的“待处理状态”、“容器”、“显示区域”、

“隐藏区域”等用语的含义明显是不清楚的，被诉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存在严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三、证据 3-7 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9、12-14 的所有技术特征，两者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构思完全相同。同时，两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达到的技术效果也完全不同，即方便对移动终端中的组件进行操作，提高用户的操作体验。故权利要求 1、4-6、9、12-14 相对于证据 3-7 不具备新颖性。四、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2 与证据 3-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9、证据 3-9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综上，被诉决定在审理程序、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存在严重错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三星公司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华为公司述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三星公司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的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其专利号为 201010104157.0，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专利权人是华为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移动终端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指示消息中包含组件移动方向信息；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包括：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中包含的组件移动方向信息，对所述显示区域中所述组件移动方向所指向的部分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 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包括: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 对所述显示区域中任一部分区域进行缩小处理, 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 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包括: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 对所述显示区域的整体进行缩小处理, 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的整体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5. 根据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之后, 还包括:

接收用户的移动指令;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移动指令将所述组件从所述缩小的显示区域移动到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中。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移动终端将所述组件从所述缩小的显示区域移动到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中, 包括:

在所述组件从所述缩小的显示区域移动到与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的交界处后, 所述移动终端将所述屏幕显示的内容平移切换或者翻转切换成全部显示隐藏区域, 以使所述组件被移动到隐藏区域中。

7. 根据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指示消息中包含屏幕扩展指令;

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之后, 还包括: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屏幕扩展指令, 在所述屏幕中显示新显示区域, 所述新显示区域为缩小的原显示区域以及显示在屏幕中的隐藏区域。

8. 根据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之后, 还包括:

接收用户的程序处理指令, 对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上显示的程序组件进行处理。

9. 一种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终端包括：

获取模块，用于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

处理模块，用于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

10.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指示消息中包含组件移动方向信息；

处理模块根据所述组件移动方向信息，对所述显示区域中所述组件移动方向所指向的部分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11.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模块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所述显示区域中任一部分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12.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模块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所述显示区域的整体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的整体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

13. 根据权利要求 9~12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模块包括：

第一接收单元，用于接收用户的移动指令；

移动单元，用于根据所述移动指令将所述组件从所述缩小的显示区域移动到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中。

14. 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单元还用于在所述组件从所述缩小的显示区域移动到与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的交界处后，将所述屏幕显示的内容平移切换或者翻转切换成全部显示隐藏区域，以使所述组件被移动到隐藏区域中。

15. 根据权利要求 9~12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模块还包括：

第二接收单元，用于接收用户的屏幕扩展指令；

扩展单元，用于根据所述屏幕扩展指令，在所述屏幕中显示新显示区域，所述新显示区域为缩小的原显示区域以及显示在屏幕中的隐藏区域。

16. 根据权利要求 9~12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模块还包括：

第三接收单元，用于接收用户的程序处理指令；

程序处理单元，根据所述程序处理指令对所述屏幕显示的隐藏区域上显示的程序组件进行处理。”

三星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针对本专利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中三星公司的理由是：权利要求 1-1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4、5、9、12、1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故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6 全部无效。同时三星公司提交了 12 份证据，其中：

证据 3-2：公开号为 CN101356492A 的中国专利文献，公开日为 2009 年 1 月 28 日。其中公开了一种对于不同姿势进行类似操作的可携带电子装置，该电子装置的新窗口图标 822 在致动时，启动用来把新窗口添加到浏览器窗口的 UI 的显示，响应在新窗口图标 822 上的用户手指轻敲 848，UI 以预定义模式显示应用程序，和至少一部分隐藏窗口，并且附图 8D 显示了显示窗口的显示区域进行了缩小处理。

证据 3-4：US2009/0064055A1 的美国专利文献，公开日为 2009 年 3 月 5 日。其中公开了一种应用菜单用户界面，用户可将显示对象从一个页面移动到另一个页面。

2016 年 8 月 19 日，三星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补充意见及证据，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6 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8、10-16 不具备创造性。三星公司提交了 5 份补充证据，其中：

证据 3-7：公开号为 CN102439558A 的中国专利文献，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5 月 19 日，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其中公开了一种用于编辑用于主屏幕的页面的移动装置和方法，该移动装置的用户可针对他或她的移动装置使用至少一个页面来形成主屏幕，各个页面包含控件图标或菜单图标，移动装置可在接收到用于指示对

用于主屏幕的页面进行编辑的输入信号时提供页面编辑屏幕 200，用户可能想改变特定控件图标的位置，例如，用户可能期望将第三页面 WP3 中的第七控件图标 W7 移动到第一页面 WP1，在这种情况下，用户触摸第三页面 WP3 中的第七控件图标 W7，然后将第七控件图标 W7 拖拽到第一页面 WP1 中的期望的位置，然后移动装置将第七控件图标 W7 从第三页面 WP3 移动到第一页面 WP1，同时以视觉方式表现第七控件图标 W7 的移动。移动装置基于在接收到用于页面编辑的输入信号时输出的特定页面来形成页面编辑屏幕 200，如果显示单元 141 在页面编辑信号被输入时显示第一页面 WP1，则移动装置在第一页面 WP1 的两侧输出包括第二页面 WP2 和第三页面 WP3 的页面编辑屏幕 200。移动装置将第一页面 WP1、第二页面 WP2 和第三页面 WP3 一起输出到显示单元 141 上时，移动装置执行对页面调整大小，以将若干页面放在单个屏幕，然后将调整过大小的页面输出到显示单元 141 上。

证据 3-9：公开号为 US20050188329A1 的美国专利文献及其译文，公开日为 2005 年 8 月 25 日。其中公开了一种用于生成计算机应用的工作区及在该工作区内导航的系统和方法，对于每个与一个或多个子应用窗口 58 想逻辑关联的屏幕 56，该关联的屏幕表示 87 可具有一个子应用窗口 58 的图形和/或文本表示 88。导航部件 16b 的运行逻辑可始于处理块 82，判断用户是否激活了一个导航框。在处理块 86 中，导航部件 16B 将导航框 84 显示在显示器 28 上。用户可通过特定的用户动作，如进行菜单选择，或通过借助鼠标 32 的适当动作，如按左键点击其中的一个屏幕表示 87。如果处理块 92 中的判断结果为是，该运行逻辑可继续运行至处理块 94，将导航框 84 从显示器 28 的显示中移除并更新应用窗口 54 被显示的部分以将所选择的屏幕 56 显示在框 46 所限定的区域内。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本案举行口头审理。三星公司和华为公司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三星公司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为：权利要求 1、9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4、5、9、12、1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3-2、3-4、3-7、3-9 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 一、关于本诉决定是否存在程序违法

本案中，三星公司诉称：华为公司委托参加口审的两位代理人不具备代理资格，不符合《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在三星公司当庭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其参加口审并作出对三星公司不利的被诉决定，且被诉决定对此异议未予评述，故属于重大程序错误，被诉决定程序违法。

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是为了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以使其为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保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其次，《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并未限制非专利代理人参加口头审理。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允许华为公司的代理人以公民代理的身份参加口头审理并不构成程序违法，三星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二、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本案中，三星公司诉称：1、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待处理状态”、“容器”、“显示区域”、“隐藏区域”等用语的含义不清楚。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对此本院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处理”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术语，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其含义是表示组件进行某种操作，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没有限定“处理”具体为哪些操作，即表示任何一种操作都可以落入其保护范围，而“待处理状态”同样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术语，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所谓“待处理状态”即是指一种组件等待操作的状态，故并不会因为未将“处理”限定为某些具体的操作而产生歧义。

对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容器”一词，本专利说明书第【0003】段中对其有明确的定义：“所谓容器，即为容纳组件的区域”，“容器可以分为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即容器的概念为组件所在的区域，其可分为“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容器的尺寸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使用环境等实际因素进行调整，故如何界定容器的尺寸并不是定义容器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不会妨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容器”概念的理解；而“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术语，其含义即分别为屏幕上所显示的区域，和未显示在当前屏

幕上的其他区域，其尺寸、位置、数量同样都是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使用环境等实际因素进行调整的，故即使不对其进行说明，也不会妨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的理解。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三星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三、关于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根据上述规定，对一项专利权是否具备新颖性的审查包括两个部分：一、现有技术中是否包含该专利权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二、是否存在抵触申请，即上述规定后半部分所指情况。

在先申请构成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一、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是指优先权日）早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二、在先申请的公开日晚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其中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是指申请公布日；三、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经被在先申请的整个申请文件所披露。其中，前两个条件是构成抵触申请的形式要件，第三个条件是构成抵触申请的实质要件。在符合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应当将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在先申请文件（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记载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判断二者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本案中，三星公司诉称：在证据 3-7 的技术方案中，当进入页面编辑屏幕后，控件可以被触摸和拖拽，说明此时控件就处于待处理状态，并不需要另外的对控件的激活操作，因此证据 3-7 的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就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指示消息，因此证据 3-7 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

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可知，本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证据 3-7 的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5 月 19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可见，证据 3-7 的优先权日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公开日晚于本专利申请日。满足构成抵触申请的形式要件。

其次，本专利说明书第【0035】-【0038】段记载了，“指示消息可以是某一组件或者某些组件处于选定状态的指示消息”，“用户可以将这一个组件或者几个组件的状态触发为可处理模式，从而使得这一个组件或者几个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当用户完成上述操作时，UE 即可获取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通过上述记载可知，用户首先需要使组件进入待处理状态（选定状态/可处理模式），完成了这个操作，UE 再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由此可见，指示消息是用来指示组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消息。换言之，组件先进入待处理状态，然后终端获取指示消息，从而得知组件进入了待处理状态。此外，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移动终端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该“指示消息”指示的是“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故由上述记载可知，在发出该“指示消息”时，组件就应当已处于待处理状态。由上述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可以得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指示消息”应当是在组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后，用于向移动终端指示该组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消息。

再次，根据证据 3-7 第【0027】段的记载可知，证据 3-7 的技术方案是通过用户的一个操作（例如用户转动移动装置），从而产生一个信号（例如旋转产生的运动信号），将该信号视为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然后将页面编辑屏幕输出到显示单元上。由此可见，在该信号产生之前，该移动装置并没有处于页面编辑状态，而是一种正常使用的状态。该信号是用于指示移动装置后续应当进入页面编辑状态，而并非指示移动装置已经处于页面编辑状态。

综上所述，即使如三星公司所主张的，证据 3-7 在页面编辑时，其控件进入了待处理状态，但是其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也不是用于指示控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因此，证据 3-7 中“指示页面编辑的信号”不能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指示消息”。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7 相比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进行处理。被诉决定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7 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证据 3-7 不构成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抵触申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7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9 是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应的移动终端，其要求保护的技术特征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相对应，因此，基于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类似的理由，本专利权利要求 9 也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4-6、12-14 直接或间接引用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或 9，因此，在本专

利权利要求 1、9 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 4-6、12-14 也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被诉决定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 四、关于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本案中，三星公司诉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2 与证据 3-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9、证据 3-9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 (1) 以证据 3-2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根据本院对证据 3-2 公开内容的查明可知，其公开了一种对于不同姿势进行类似操作的可携带电子装置，该电子装置的新窗口图标 822 在致动时，启动用来把新窗口添加到浏览器窗口的 UI 的显示，响应在新窗口图标 822 上的用户手指轻敲 848，UI 以预定义模式显示应用程序，和至少一部分隐藏窗口，并且附图 8D 显示了显示窗口的显示区域进行了缩小处理。

由上述记载可知，证据 3-2 中的窗口只是一个应用程序（浏览器）中的子窗口，并不能相当于本专利的“组件”。此外，即使将证据 3-2 的子窗口对应于本专利的“组件”，那么证据 3-2 也就只涉及“组件”整体的缩小，而不涉及“容器”中“显示区域”的缩小。即证据 3-2 虽然公开了显示窗口和隐藏窗口的缩小，但是证据 3-2 并没有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

由此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2 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为：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2 的技术方案属于不同的发明构思，两者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专利获得了方便用户操作组件的有益技术效果，且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次，证据 3-4 中公开了一种应用菜单用户界面，用户可将显示对象从一个页面移动到另一个页

面。由上述证据 3-4 公开的内容可知，其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此外，虽然证据 3-4 公开了“组件”和“待处理状态”。但是，如上所述，由于证据 3-2 只涉及应用程序内子窗口的显示与隐藏，即证据 3-2 与证据 3-4 处理的对象并不相同，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3-2 的基础上，没有动机也不容易想到去结合证据 3-4 的“组件”和“组件的待处理状态”。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3-2 与证据 3-4 的结合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诉决定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三星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2) 以证据 3-9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根据证据 3-9 附图 7 及说明书第【0058】段的记载可知，证据 3-9 的导航框是应用工作区 54 的一种表示，例如一个 3×3 的矩阵来表示 9 个屏幕 56，每个屏幕 56 都与一个唯一识别特征相关联（如背景颜色和/或样式），每个屏幕表示 97 也可与多个对应识别特征相关联。例如，具有蓝色背景屏幕 56 将有一个相应的具有相同蓝色色调背景屏幕表示 87。由此，证据 3-9 的导航框只是使用一个矩形来表示一个屏幕，其与具体屏幕的关系只有某些识别特征（例如背景颜色）相同。因此，导航框中的每一个矩形并不是一个屏幕的缩小，这与本专利中将显示区域缩小是不同的。因此证据 3-9 的导航框不能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将显示区域缩小后在空余处的区域显示隐藏区域。其次，对于“组件”，本领域中虽然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本专利说明书中记载了“每种 UE 的用户界面上都可以放置很多组件，例如 PC 中各种应用程序的快捷方式、Widget、文件或文件夹等”，因此结合说明书的记载，可以明确，对于本专利而言，“组件”是可以放置在终端用户界面上的一种界面表示。而证据 3-9 的子应用窗口是一个主应用工作区内的子窗口，其受限于主应用工作区，且并不能放置于终端的用户界面上。故证据 3-9 的子应用窗口不能相当于本专利的组件。此外，如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新颖性时所述的，权利要求 1 中的“指示消息”应当是在组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后，用于向移动终端指示该组件已经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消息，而证据 3-9 是在激活导航框的操作后才使得导航框处于待处理状态，故证据 3-9 中激活导航框的操作也不能相当于本专利的“指示消息”。

由此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9 相比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为：移动终端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信息，根据所述指示信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9 的技术方案属于不

同的发明构思，两者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专利获得了方便用户操作组件的有益技术效果，且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3-9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诉决定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三星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诉决定审查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三星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任家会 摘录】

### 1.10 【专利】中央鼓励海南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业界已跃跃欲试（发布时间：2018-5-2）

“如果可以的话，我们愿意与海南在知识产权证券化这一块能进行合作，比如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体系。”近日，国内一家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在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

上述人士有此接洽业务想法源于海南将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近日，《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出台，《指导意见》中提到将设立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魏鹏举表示，我们希望政策性驱动与海南具体改革中的产业发展能够将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探索往前推进一步。

多项新政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

知识产权证券化是指发起人以知识产权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预期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和已签署许可合同中保证支付的使用费)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其风险与收益要素进行分离与重组,转移给一个特设载体机构,由后者据此发行可流通权利凭证进行融资的过程。

作为泛文娱产业发展中的核心融资方式,知识产权证券化在国内已有初步尝试。早在 2005 年,我国率先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展开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展开和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尤其是从 2009 年开始,随着华谊兄弟(300027.SZ)、光线传媒(300251.SZ)等文化类公司相继登陆资本市场,具有高附加值和强融合性的泛文娱产业成为各地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同样也成为金融资本服务的创新领域之一。

其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影视行业成为我国版权质押最先尝试的领域。2006 年,华谊兄弟投资拍摄的《集结号》率先以电影版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 5000 万元贷款。

但在行业内人士看来,《集结号》只是金融机构的一次尝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版权质押。因为一方面除了电影版权质押外,华谊兄弟的掌门人王中军抵押了自己的全部身家;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提出了较为苛刻的条件,其每一笔贷款资金的使用及电影的拍摄进度都要受到金融机构的严格监控。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信贷多为知名企业或者大型项目提供服务,而大多数泛文娱企业则希望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

直到 2013 年公布的《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出台,资产证券化在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类型以及发行渠道上才有了重大突破。

在交易结构上,新规将突破信贷资产证券化仅限于金融系统内部信贷资产组合、管理、发行、承销的模式,规定由企业信托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证券公司作为发行人、计划管理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发行证券。特殊目的载体可以是证券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基础资产类型上也大为扩展,既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财产权利,包括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商业票据、债券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

“因为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被包含在可证券化基础资产之中,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合法性问题在这个新规中得以解决。”魏鹏举表示。

而更为积极的信号来自 2014 年的一项改革——证监会将不再受理作为资产证券化载体的证券公司专项投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由新设立的公司债券监管部负责。这一体现市场化原则的管理体制被业界认为是“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乐观发展的”重要政策基础之一。

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以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方案》提出，要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具体措施之一就是“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

业界寄望海南探索助推法律完善

“目前国内还没有直接将知识许可使用费作为基础资产进行发行ABS（ABS是以项目所属的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即以项目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以项目资产可以带来的预期收益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来募集资金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的案例，目前只有租赁公司以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所发行的租赁ABS。”文化产业天使投资人周凯旋表示。

2014年成立的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国内第一家文化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11.2亿元。按照10倍的杠杆率，文化融资租赁公司可为文化企业提供总额112亿元的融资服务，财政资金放大率为37倍。

今年4月上旬，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北京银行共同启动“文租贷”金融服务方案，致力于为京城小微文创企业量身打造特色服务方案。

事实上，早在上世纪90年代，美国、日本就开始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1997年1月，美国著名摇滚歌星大卫·鲍伊（David Bowie）由于短时间内缺少流动资金，于是通过在美国金融市场出售其音乐作品的版权债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为期10年利率为7.9%的债券，为自己的音乐发展之路募集资金5500万美元。这一融资行为大获成功，也是世界上第一起典型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案例。此后，知识产权证券化逐渐延伸至电影、音乐、专利、商标等领域。

公开数据显示，在1997年到2010年间，美国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的成交金额就高达420亿美元，年均增长幅度超过12%。

“从涉及的行业来看，证券化的知识产权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音乐虽然是开创了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先河，电影业却在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展中呈现出后来居上的态势。”周凯旋表示，目前，电影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在发行总量中已经达到了42%的比例。

相较于美国、日本，中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起点并不高。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的立法是在1995年，这一年颁布的《担保法》让知识产权质押有了法律依据。在其颁布后，为规范知识产权质押的操作，当时的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局先后制定了《著作权质押合同办法》、《专利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但业界人士认为三者都较为抽象笼统，细节规定不够明确。

即便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可以质押的知识产权种类，并一改《担保法》完全列举的列举方式，但价值评估体系以及交易平台的环境与国外还是有所差距。

以日本为例，日本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立法比较完善，尤其在知识产权价值评

估方面较为出色。“日本多部法律都有关于质押有明确规定，其中规定的可以质押的知识产权种类十分广泛，且不同种类知识产权可以单独或组合进行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自身价值中涉及所在企业信息、市场价值预估与分析等内容，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评估体系。此外，日本针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有 30 多部，有力地减少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度。”上述研究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

包括上述负责人在内的知识产权运营者均表示，在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融合的阶段，希望海南关于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探索能够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能够让国内的中小泛文娱企业有真正成长的空间。

### 【陈强 摘录】

#### 1.10【专利】海关处利剑，让知识产权不再承受出口之殇（发布时间:2018-5-4）

出口是曾经中国贸易中很重要的一环，也让不少外贸企业获得不少实惠。但是，出口贸易中最大的障碍便是假货和侵权。这让不少出口企业面对国际市场望而却步。困境中，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下称“《保护条例》”）落地实施。根据企业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全国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全力打假。如今，突破假货包围的企业，靠着精心经营和越来越好的营商环境，在国际市场保持稳健发展步伐。

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也是《保护条例》得到保护的企业之一。而该企业的侵权案在新鲜出炉的 2017 年全国海关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中“龙腾”行动系列案居于首位，成为上海海关查获的侵权染色布案的其中亮点之一。

#### 被侵权的“银河”失去光芒

“改革开放初期，‘银河’可以说是上海乃至中国纺织品出口的一面旗帜。”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龚培德回忆说。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旗下的“银河”牌商标自 1959 年开始使用，并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是国际市场上公认的纺织品著名商标。1985 年“银河”商标的年出口量达到 1.3 亿美元。

## 全国海关开始严密监控假冒“银河”商标的不法行为



“银河”牌棉涤纶布畅销国际市场后，假冒侵权产品也随之而来，一时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银河”棉涤纶布充斥国际市场。国外客户则惊呼“‘银河’已成为中国纺织品面料的共有商标”。与此同时，“银河”在非洲、北美、中东、东南亚等主销市场的出口量急遽下降，年出口量一度跌到 3000 万美元的谷底，“银河”牌商标被迫退出美国、欧洲等市场。

“由于当时缺乏专门的法律保护，对侵权行为没有针对性地打击监管，品牌几乎就要轰然倒下。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困境也是当时国内自主品牌困境的缩影。”上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负责人说。

###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制造”

1994 年，海关开始探索知识产权边境保护。199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明确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实施保护。

上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向海关总署提出知识产权备案申请，当时的“银河”商标已经奄奄一息。根据上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海关在进出境渠道启动了对“银河”系列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很快，上海海关查获两起假冒“银河”商标案件，全国海关也先后查获假冒“银河”系列商标的出口侵权案件 50 余起，查获的侵权布匹总数量达 1000 万米，货值近 3000 万元。

“海关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以来，全力打击假冒‘银河’商标，有效遏制了侵权的蔓延。市场上的假货少了，我们的品牌也慢慢活过来了，出口量逐年回升。”龚培德介绍，上海纺织的产品出口总额比打假前增长了近 3 倍，自营出口额保持在 7000 万美元左右，2013 年曾冲到 1.5 亿美元。



尽管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完善，仍有心存侥幸的侵权企业企图以假乱真。2017年9月，全国海关开展以保护出口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重点的“龙腾”行动。上海海关再次查获假冒上海纺织旗下“仙女舞”商标的布匹6000多卷，货值近70万元。“有了海关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可以专注做好自己的品牌，不用担心好不容易做出来的品牌哪一天又被假货冲垮了。”龚培德感到很安心。

自启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来，上海海关累计查办各类侵权案件6600起，查获各类进出口侵权货物3.1亿多件，案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根据《2017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7年上海海关查获的侵权货物总数位居全国海关首位。

### 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全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在“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的过程中，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除了履行好传统职能，还将拓展至著作权、专利权等领域，综合运用执法手段，传递我国在实施专利权保护、支持企业创新方面的决心。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功能的科研企业，研发了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设备，并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了 1200 余项专利，随着国际市场份额逐渐扩大，与美国某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今年年初，中微公司获悉美方涉嫌侵犯中微公司专利权的设备即将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口，随即向上海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上海海关及时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在进口环节开展行政执法，暂停涉嫌侵权设备的通关。美方开始正视中微公司的自主研发专利以及其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状况，主动与中微公司开展谈判，最终达成全球范围相互授权的和解协议。

“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加大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积极探索运用执法手段，为国内企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提供更好的海关路径。”上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负责人表示。

**【李晴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聚焦仿制药新政三大看点 打破专利原研药对药品市场高价垄断

国外专利药高价垄断让患者望“药”兴叹，国产药质量参差不齐……针对老百姓的用药关切，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仿制药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发力，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迈向制药强国，力争让医患双方用上价廉质优的药品。

### 救“急”仿制与创新并重

自主研发的手足口病疫苗、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抗癌药……在中国医药创新“赛跑”中，专利药、原研药已成为保障人民健康的“利器”。然而，原研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价格高，经济有效、更加可及的仿制药在国际上广受鼓励。

“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替代药品，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家指出，仿制药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病有所医”的重要保障。

意见提出，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健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

“强调创新与仿制并重，这是顺应目前经济发展阶段转型升级的有力制度安排。”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史录文表示，在保护企业研发积极性的同时，还要满足老百姓用药急、用药难的民生关切。意见既是激励药品行业再创新的一针“强心剂”，又推动解决罕见病、重大传染病等用药民生之“忧”。

意见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等均在意见鼓励仿制之列。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指出，为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我国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做好人民健康权与药品知识产权的“平衡法”。

### 提质全链条管理仿制药质量安全

中国是仿制药大国，仿制药占药品批文已达 95% 以上，但药品行业仍存在“多小散乱差”、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仿制药怎样让质量、安全强起来？

从 2015 年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启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7 年底已有首批 17 个品规通过。

意见明确，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加强药品质量监管。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把药学、生物学等效性作为衡量标尺，要求仿制药的相关指标与用来参比的原研药一致，这必将为提升仿制药质量标准竖起‘标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药剂科主任冯婉玉说。

仿制药安全性、有效性不仅决定于活性成分和一些关键的理化性质，原辅料、包装材料也会影响药品最终质量安全。

“此外，意见特别突出全链条严格管理，体现出对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爲‘零容忍’态度。”史录文说。

### **从“看牌子”到“信质量”让仿制药用得好、推得开**

在仿制药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医生愿意开方、患者愿意使用，才能让好药“落地生根”。

专家表示，要加快推动终端使用，真正让优质仿制药用得上、用得好。

意见指出，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傅鸿鹏表示，意见强调联动打通采购、医保、临床使用等环节，将促进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平等竞争，打破专利原研药对药品市场的高价垄断。“同时，落实仿制药替代使用政策将提升仿制药企业参加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形成药品提质增效的‘良性循环’。”

北京朝阳医院总药剂师刘丽宏表示，今后还应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政策配套，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引导医务人员选用价廉质优的药品；引导公众从“看牌子”到“信质量”，形成科学就医、用药的习惯。

**【封喜彦 摘录】**